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G2026-0007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G2026-0007

甲方：（买方） 海安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 南通普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服务外包 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服务外包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1.2 标的质量：用餐标准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早餐：面条、粥、点心、鸡蛋、水饺等；中餐：六菜一汤一水果（四荤两素）、两主食（米饭、面点）；晚餐：四菜一汤、两主食（米饭、面条）。【城南派出所食堂】中餐、晚餐：包括且不限于四菜一汤（两荤两素）、一个主食，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公安局食堂，位于海安市宁海南路88号，地点为海安市公安局大院内。一楼为民警就餐大厅，就餐人员采取自助式就餐；工作日供应早、中、晚餐，早餐就餐人数150人左右，根据需求供应包括且不限于面条、粥、点心、鸡蛋、水饺等；午餐就餐人数400人左右，六菜一汤一水果（四荤两素）、两主食（米饭、面点）；晚餐就餐人数120左右，供应值班、加班人员就餐，包括且不限于四菜一汤、两主食（米饭、面条）的制作；非工作日根据勤务需要提供值班人员就餐（不含早餐），每餐120人左右，包括且不限于四菜一汤一主食的制作；二楼5个包间，用于公务接待（接待时间和人数不确定），接待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每天下午提供不少于六个品种（四荤两素）的成品菜肴供内部人员选购，平均每个菜品不超过30份。

城南派出所食堂，位于海安市隆安路288号，地点为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院内；拟派厨师和配菜师各1名，保障中午150人左右、晚餐50人左右的主副

食品的制作需求，每餐菜品品种包括且不限于四菜一汤（两荤两素）、一个主食的制作；服务期3年，服务质量标准达到甲方考核要求。

1.4餐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具体见下表

序号	岗　位	岗位人数	专业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厨师长	1	一级中式烹调师	60周岁以下。
2	厨师	2	一级中式烹调师	60周岁以下（含城南派出所1名）。
3	配菜师	2		60周岁以下（含城南派出所1名），须具备熟练刀工、基础营养知识，并能适应快节奏的厨房工作环境。
4	面点师	1	一级中式面点师	60周岁以下，熟练掌握多品种面点制作工艺。
5	服务员	7		年龄45周岁以下，其中一人具有星级酒店工作经验1年以上，所有人员具有健康证。
6	初加工、清洁工	5		65周岁以下，所有人员具有健康证，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具备一定的服务技能和体能，勤劳肯干。
合计		18		

注（1）本表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为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乙方必须满足；

（2）餐饮团队内必须有1人持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且须为乙方本单位职工。

（3）如确因工作安排需减配工作人员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

可实施。按乙方最终报价所报相应岗位人员劳务成本×减配工作人员数量调整扣减服务费用。

1.5 具体要求：

1. 乙方负责组织食堂各类供应品种的加工制作以及日常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乙方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等工作，并做好台账工作。

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工作服等工作用品应定期清洗更换，保证外观整洁卫生。

6. 乙方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

7.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如发生劳资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派驻员工的工资、加班费的发放以及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的缴纳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

8.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用的食材、辅助耗材及设备器材维修由甲方负责。

9. 乙方应节约使用食堂的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

10. 乙方需及时发现厨、灶、餐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报修。每年应聘请专业人员对油烟机内部及其排烟管道的油污清理次数不少于一次确保排烟管道畅通，油烟机外部清洁；厨房排污沉淀池的油污清理次数，每周不

少于三次，确保厨房排污管道畅通。

11.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1.6 须遵守的规定：

①乙方的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如果患有不宜接触食品、餐饮行业疾病的，乙方应立即调整人员。

②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违反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和检查验收。

④乙方的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

⑤乙方的从业人员在上班当天可免费由甲方提供的工作餐，但不得私拿、私带食堂食品物品。

⑥乙方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得少刷卡多发菜。

⑦乙方从业人员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进食堂。

⑧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与食堂内部人员及就餐人员发生口角或冲突。

⑨乙方的从业人员符合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少于 8 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1.6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考核细则》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合同期间，甲方及时结算餐饮外包服务期间相关费用

3. 合同期间，甲方如对乙方员工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如因乙方服务态度恶劣、饭菜质量低劣等或造成食物中毒事故，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可能造成的合同终止等风险由乙

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餐饮服务，使用员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甲方有关的特别规定，并对自己的用工行为承担雇主责任和风险。所用员工的报酬、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及一切与员工有关的风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人员工资部分按实际情况予以调整，确保用工合法，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 乙方对甲方用餐人员的食品安全负责，因乙方的操作、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须做好服务场所内和甲方指定的公共场所的保洁、防火防盗、用电及设备的安全工作。

4. 对甲方提供的场所及其他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造。乙方应爱护各类设施设备，及时向甲方上报损坏的设备、设施，以便甲方及时维修，确保供餐正常。

5. 履行服务之前，甲、乙双方须对现有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并按件进行交接。餐饮外包服务结束时，由双方对食堂设备、设施等物品进行核查，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因工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各类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均与采购方无关，由乙方全权承担

7.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履行时间（期限）：3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1.8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9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整/年，小写金额：（¥1059886.00元/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人员提供，也应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要求付款：

外包服务费按季度根据考核验收结果付款，即自服务开始后第2个季度开始，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服务费凭正式税票结算，每次支付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考核细则和扣款细则如下：

①乙方从业人员无个人有效健康证的，甲方发现一人次扣100元。

②出售饭菜时，不得收取现金，发现一次扣500元。

③未按甲方要求提早或延迟就餐，发现一次扣200元。

④上级及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查时，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属于乙方责任的，视情节扣200-1000元。

⑤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工作的，发现一次扣200元。

⑥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未按规定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的，发现一人次扣20元。

⑦乙方从业人员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进食堂的，发现一次扣50元。

⑧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与食堂内部人员或就餐人员发生口角冲突的，发现一次扣50元。

⑨乙方从业人员擅自带走食堂任何物品被发现后，追回物品或赔偿价值，乙方应直接给予调换或辞退。

⑩当天有3人以下用餐者发生食物中毒或当月累计有10人以下用餐者发生食物中毒，一次扣1000元，当月累计10人以上的扣5000元。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在项目履行期限内，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

9.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南通市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海安市公安局

地址：海安市宁海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南通普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一）承诺书

海安市公安局：

兹有南通普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贵局组织的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12人，敬请监督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南通普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企业用工风险保障

承诺书

海安市公安局：

兹有南通普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贵局组织的海安市公安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为所有拟派人员购买服务周期内人身意外保险，每年意外保险额度在100万以上。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南通普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